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範例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受理機關	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										
②土地坐落		③移轉或設典比		④土地公積		⑤原規定地價或移轉現值		⑥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☐ 全筆	整筆	30	原因發生日期	75年1月日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
桃園	青溪		30	☒ 持分 1/2	移轉或設典面積	15	每平方公尺	600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	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450,000元	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訂約		☒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
⑨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		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_____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_____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_____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		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							
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，		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		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		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	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	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		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
⑩茲委託 王小明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
⑪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區	鄉鎮市區	村里	鄰街路巷弄樓	蓋章	電話
	義務人	王小明	B100123456	66	1	3 3 0	桃園市	桃園區	成功路二段	179號		3326181
				5	31	2				同上		
	權利人	李一中	H123456789	71	1	3 2 0	桃園市	中壢區	溪洲街	296號3樓		4515111
				9	9	2				同上		
代理人	王小明	B100123456	66	5	31				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		3326181
⑫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_____方 式 ☒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
⑬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☒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_____												
⑭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予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☒ 申請。 ☐ 不申請。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												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：									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現值審核公告現值	人員意見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元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元				
1.宗地面積				平方公尺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
2.移轉持分				/	自住/稅種							
3.移轉現值			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一般/稅種							
4.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	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一般/稅種							
5.物價指數				%	免稅/稅種							
6.改良土地費用				元	信託移轉							
7.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			(+)%	金融合併							
8.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			(-)%	騰財不課							
9.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			(-)%	配偶贈與							
10.增繳之地價稅				%或元	都市更新							
11.已繳納稅款				元	視為農地							
12.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	原有不課							
13.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	水利不課							
查欠稅費情形				地價稅及田賦工程受益費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			登錄計算人員	覆核人員	股長	科長(主任)	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報書需填寫1式1份，如第⑪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黏貼於該欄下，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
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。

三、本申報書第⑥欄「☐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」一項如有錯誤、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、塗改、挖補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欄項如有上列情事，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，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，始予受理收件。

四、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

五、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，身分證字號及住址。

六、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，得免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，但地上建物如未辦理保存登記，請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；設籍人如非二親等內之直系親屬者，請檢附能辨識其為直系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

結案簡訊回覆電話：